

委託買賣期貨開戶暨受託契約（範本）

立約人甲方：_____（委託人）

代理人：_____（保管機構）

立約人乙方：_____（期貨經紀商）

立約人丙方：_____（受託機構）

茲以甲方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以下簡稱經營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等規定，與丙方簽訂委託投資契約，賦予丙方就委託投資資產於契約約定範圍內從事期貨之買賣交易行為；並與保管機構簽訂委託保管契約，賦予保管機構就上開交易所需結算交割之代理權。為此爰由保管機構代理甲方並會同丙方，與乙方共同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及相關法令章則規定，簽訂本契約，三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完全契約）

期貨交易所章程、業務規則、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期貨公會）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之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期貨交易所、期貨公會、投信投顧公會隨時公告事項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約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第二條（開戶名稱）

立約人甲方依本約開立之帳戶（以下稱投資買賣專戶）專供丙方代理甲方委託投資之用，應以甲方之名義為之，載明甲方及丙方名稱，並編定戶名及識別碼。

第三條（委託買賣）

甲方授權丙方代理甲方從事期貨之買賣，甲方就本帳戶不得自行買賣或另行授權第三人委託買賣。

丙方就前項代理權得指定其負責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代為行使之。

丙方代理甲方委託交易應以面告、電話、傳真、電傳視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傳輸工具等具體明確之口頭或書面方式對乙方下達委託，委託內容應包括完成該次交易所需之交易條件。

丙方同時代理其他全權委託投資客戶買賣期貨者，丙方之買賣指示，應按各別投資買賣專戶之代號分別為之，不得將不同專戶之買賣合併於同一指示單處理。

丙方得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之交易尚未成交者為限。

丙方之代理委託買賣，因可歸責於乙方或其相關人員而致生錯誤者，或乙方之受託買賣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乙方依「期貨商錯帳申報處理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對丙方之委託內容是否符合全權委託投資授權範圍，得隨時要求保管機構確認，保管機構不得拒絕，且丙方不得以之作為免責之抗辯。

第四條（保證金繳納）

丙方代理甲方從事期貨交易前，應依期貨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或乙方之規定，負責通知保管機構將交易保證金存入乙方指定之客戶保證金專戶。

第五條（乙方之義務及應行通知事項）

乙方接受丙方之代理委託買賣後，應根據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將委託交易內容轉達至該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及辦理後續結算交割事宜。

乙方依前項方式執行期貨交易之委託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乙方應於每日完成期貨交易帳戶之交易時，向丙方回報成交資料，並製作買賣報告書交付丙方。乙方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甲方上月份之交易對帳單送達丙方及保管機構。

乙方遇期貨交易所所有緊急情事而暫停交易時，乙方除應於公告欄內公告，並應立即通知丙方及保管機構。

第六條 （保證金、權利金或其他款項收付）

甲方指定保管機構為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代理人，由保管機構全權代理甲方負責處理投資買賣專戶一切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事宜。丙方應通知保管機構辦理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

乙方代理甲方從事之期貨買賣需辦理實物繳交保證金或交割時，其相關事宜依期貨交易所規定辦理。

乙方確認甲方繳存交易所需款項後，始得接受丙方代理委託交易。

甲方存放於乙方保證金專戶之超額保證金，丙方得申請辦理提領，並由乙方逕行撥入保管機構之甲方投資保管專戶，甲方如需變更帳戶，應由保管機構代理甲方會同丙方與乙方以書面為之，於完成書面變更前，乙方對原投資保管帳戶之付款仍生清償效力。

丙方從事期貨買賣如有越權交易之情事，除經甲方出具同意交易之書面，並經保管機構審核符合相關法令外，丙方應依管理辦法、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負越權交易之履行責任。

丙方承諾除前項除外規定者外，對越權交易之結算交割及違約責任悉由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第七條 （保證金專戶存款之利息歸屬）

甲方存放在乙方指定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專戶內款項所生之利息原則歸屬於甲方。但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八條 （保證金之維持）

丙方應代理甲方自行計算維持保證金之額度與比例，並負有隨時維持足額保證金之義務，無待乙方之通知。

第九條 （乙方逕行沖銷之條件與相關事項）

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通知，依其裁量逕代甲方沖銷全部或一部甲方所持未結清之期貨交易契約：

- 一、 甲方之權益總值，已低於維持保證金時，丙方代理甲方買賣期貨，未於乙方所定或相關規定之期限內繳交追加保證金。
- 二、 丙方代理甲方買賣期貨，未於相關期貨交易契約第一通知日或最後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前，將所有未平倉的期貨交易契約平倉了結者。

甲、丙方認知乙方依前項規定代甲方進行沖銷係屬乙方之權利而非義務，乙方不須對其未代甲方進行沖銷之結果負責。

第十條 （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及時間）

丙方受乙方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時，若為盤中通知，丙方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補足；若為盤後通知，丙方最遲應於次一交易日開盤前，依乙方通知內容指示保管機構繳交全額追加款項。

丙方對於上開追加保證金事宜，應作成書面報告通知甲方。

第十一條 （違約）

保管機構未能代理甲方辦理與本契約所約定之保證金追繳及結算交割事項，或甲方部位經乙方依約沖銷後，其帳戶權益總值為負數，經乙方分別通知甲方、保管機構及丙方後，保管機構未於三個營業日內為適當處理者，乙方須先通知甲方後，始得將甲方視為違約客戶，並依第一條之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十二條 （交易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甲方應支付乙方期貨買賣所需之佣金、手續費、取消改單費、結算款項及費用、各類依法徵收之稅捐、規費等必要費用。

乙方應向甲方收取之前述費用及款項，得自乙方持有甲方保證金中逕行扣抵。應退還之手續費，歸甲方所有，並由乙方逕行撥入甲方於保管機構所設之投資保管專戶。

乙方受託交易應收之手續費、應行結算及退還費用之計算方式，由甲方與乙方另行議定之。

第十三條 （損害賠償責任歸屬）

如因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者，該可歸責之一方當事人應對他方當事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乙方因天災或不可抗力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所造成之損害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必須立即通知甲方及丙方。

第十四條 （代理權限制之對抗效力）

甲方不得以其與保管機構、丙方所簽訂之委託保管契約、委託投資契約所定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乙方。

甲方與保管機構之委託保管契約，經撤銷、解除或終止者，乙方於接獲書面通知時，受託買賣已成交及已輸入未及撤銷而已成交之交易，就該交易待結算交割之款項部分，該委託契約視為存續，保管機構應就該待結算交割款項之部分予以留置並代為辦理結算交割。

第十五條 （委託交易之停止）

本約存續期間內乙方接獲甲方、丙方或保管機構有關本約所定開戶、交易、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之代理權有終止、撤銷、解除或其他爭議之書面通知時，乙方應停止接受丙方之委託交易。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

本契約內容之變更，應由保管機構代理甲方會同丙方與乙方以書面為之。

第十七條 （帳戶之移轉）

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

乙方遇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依法令應停止收受下單時，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得依主管機關命令將甲方之期貨交易帳戶移轉於與

乙方訂有承受契約且符合甲方選擇標準之其他期貨經紀商，甲方及丙方應依乙方之指示配合辦理帳戶移轉之事宜。

因前項帳戶移轉所生之一切費用由乙方負責。但因甲、丙方怠於依乙方之指示配合辦理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所生之損害，乙方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財務狀況之徵信及徵信範圍）

乙方對於丙方之交易有疑義時，得向甲方進行查證，甲、丙方應配合向乙方說明。

乙方對於依本條規定所取得之甲方資料，除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

第十九條 （乙方提供資訊及服務之範圍）

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提供甲、丙方各類期貨交易契約市場行情、即時資訊、主管機關公告及其他資訊。

前項資訊之提供，僅作為丙方代理甲方進行期貨交易之參考，並不代表乙方勸誘丙方代理甲方進行期貨交易。乙方所提供之資訊係得自於一般認為可資信賴之來源，惟乙方並不保證此等資訊之正確與完整。

第二十條 （契約之終止）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終止本合約；甲方欲終止本合約時，應由保管機構代理甲方會同丙方與乙方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代理丙方從事期貨買賣已完成之交易委託，或進行中未及撤回或未及沖銷原有契約部位之交易委託效力仍及於甲方，甲方對其交易過程及結果仍應負責。

本契約終止時，丙方應代理甲方，立即與乙方結清所有既存之交易部位，惟在終止前既存之債務或義務並不因此終止而受影響。

第二十一條 （基本資料之異動申報及通知）

丙方及保管機構所提供之通訊處所、聯絡電話、聯絡人等基本資料有異動時，應儘速通知乙方變更，並配合乙方辦理必要之變更手續。

立約人就有關本約之一切意思表示及觀念通知，除另有約定外，應以本契約所載通訊處所及通訊工具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紛爭處理及仲裁約定）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執，各方同意先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調處不成立時，各方同意先依仲裁法交付仲裁。無法依仲裁法達成仲裁判斷、當事人對於他方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而進行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壹式四份，甲方、保管機構（甲方代理人）、乙方及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簽名蓋章）

代表人：

代表人身分證統號：

甲方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代理人（保管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名蓋章）

代理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

代表人身分證統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

乙方：(簽名蓋章)

(若為期貨交易輔助人，須載明其委託期貨商資料並簽名蓋章)

乙方統一編號：

代表人：

代表人身分證統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

丙方：(簽名蓋章)

丙方統一編號：

代表人：

代表人身分證統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